

2026年西安市莲湖区初中及以下 教师资格认定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西安市莲湖区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项目

甲 方：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

乙 方：西安德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 59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 59 号 联系方式：029-87638220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西安德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国际港华南城五金机电 B 区 9 街 7 栋 20 号 联系方式：177925054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RCZB2026-XD-30-0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范围	总金额(元) (含税)
1-1	初等教育服务	2026 年西安市莲湖区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项目	1	项	教师资格认定服务	1489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148900.00 元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2026 年西安市莲湖区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费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在全年认定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全额。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 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甲方联系人： 杨生荣 029-82638220

乙方联系人： 李霞 17792505440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免费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甲方：(公章)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

乙方：(公章) 西安德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 59 号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

机电 B 区 9 街 7 栋 20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

72000130660000208

账 号：

102065758477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40133982492

纳税人识别号：91130581MA07NCM01B

电 话：

13319250076

电 话：

17792505440

日 期：

2016 年 5 月 28 日

日 期：

2016 年 5 月 28 日

